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土木系

傳 真：06-2368148

承辦人：李永峰

電 話：06-2757575 轉 63108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成獎助字第 003 號

附件：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各 1 份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本基金會李定文教授紀念獎學金（松類）（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共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12,000 元）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一份。

二、請轉知 貴校有關單位週知。

三、敬請將上列獎學金 貴校推薦申請人選名單（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）於 9 月 30 日前賜知，以便開會審查贈發獎學金。

四、本會連絡人：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徐德修教授，電話：(06) 2757575 轉 63165。

正 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

副 本：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

董事長

胡宣德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李定文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紀念李定文教授，設立李定文教授紀念獎學金，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李教授家屬捐贈新台幣壹佰陸拾柒萬元正，存銀行生息，每年以利息九十五%辦理獎學金，五%補助成功文化基金會，若獎學金有剩餘，則歸入本基金，使之成長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設松類獎學金，給予成功大學日間部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土木系、夜間部數學系、中央大學數學系等共若干名。
- 四、本獎學金設竹類獎學金，鼓勵大陸南京大學數學系研究生及大學生、蕪湖市第二中學【惟需頒發給原蕪湖市第十中學區之在學學生】共若干名，其申請細則另訂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名額、金額及審核，由基金會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議決定。
- 五、本獎學金辦法經成功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